

# IP 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王可

从陌生到几乎人尽皆知,知识产权这一名词的普及,只用了很短的时间。从1985年,我国的专利法实施以来,至今30余年的时间里,国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步提升,每年的专利申请总量逐年递增,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推动企业、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也在持续加强。

近年来,陆续制定出台并多次修订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行政和司法保护工作机制,都在全力守护着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然而,在互联网时代下,知识产权载体表现形式的无形性变化,还是为知识产权保护增加了不小的难度,致使网络侵权行为时有发生。

在新经济形态下,企业该如何全面有效地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呢?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家、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林明明,给出了几点实务性建议。

## 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两大难点

身为知名律师事务所集团——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阿里巴巴、支付宝等大型电商集团的外聘法律顾问,林明明不仅有机会接触到各个国家不同的知识产权管理条例,也时常能深入一线,推动解决互联网企业发展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网络空间内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的复杂性有着深刻的认识。

在制定保护方案之前,林明明将网络空间内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特征与难点进行了梳理。

相比传统知识产权客体的有形性,网络时代知识产权数字信息载体的无形性及在确认、授权、处分、转移、保护等诸多环节中的不确定性,都为知识产权侵权的认定与保护增加了难度。另外,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空间上的效力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它只在被依法确认的国家或地区受该地域法律的保护,如果需要某国或某几个国家对其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就必须按这些国家的法律去申请。但网络空间的“无国界性”给传统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又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在网络空间,智力成果能够以极快的速度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国与国之间的界限被模糊和淡化,智力成果更容易被不同法律环境中的主体所接受和使用。网络空间知识产权对地域性的这种超越,造成的网络空间侵权行为难以确定,执法主体难以明确,又是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另一大难点。

## IP 是保护互联网最好的方案

鉴于目前很难用一种方式来清晰地界定这些关系,林明明基于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多年实务经验,总结出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即高效利用专利上的一个重要定义,将功能性描述加结果的方式补充进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中,利用 IP

来更好地保护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

2013年,林明明受邀成为阿里巴巴集团和支付宝的外聘法律顾问,逐渐把精力转到电子商务法务与网络空间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很快,她便逐渐意识到,IP的开发和品牌价值的深度挖掘将成为知识产权领域新的拓展方向。

2014年,中国互联网知识产权领域迎来了跨界合作的元年,在整个产业链都在争夺知识产权之际,林明明率先带领法务团队制定了专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助力阿里集团完成了游戏、文学、影视、动漫等产业间的品牌合作,快速打造成全新的文娱生态链,在“内容”赛道上拔得头筹。随着中国互联网企业的日趋规范化,业内愈发认可借助 IP 来保护网络空间内知识产权的方式。目前,阿里集团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策略已成为各大企业竞相效仿的对象。

市场的声音是对林明明所提出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方向最好的验证。林明明与京衡律师团队始终走在法律服务和市场发展的前沿,注重研究各类新型法律业务、开拓新兴法律市场,不仅在推动法律行业发展和进步方面做出了创新性贡献,也帮助企业创造战略性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分享机制,真正赢得了制胜先机。

##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层面的几点建议

游戏、文学、影视、动漫等互联网新兴

领域的业态、商业模式、技术发展迅猛,也引发了诸多法律问题。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和技术商业模式有着直接关系,而技术和商业模式发展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

针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林明明还从法律等多个层面提出了重要建议。比如:从立法层面,将现行法律对于电影和类电影作品等领域管理的规定进行整合,明确各项创作成果隶属的管理领域;从行政执法层面,考虑定期发布并建立侵权企业黑名单,不断畅通投诉渠道,并对侵权行为及时采取行政措施;从司法层面,出台相应的审理指南,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同时,根据互联网行业的特性,考虑降低诉讼维权成本并适当提高赔偿额等。

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专家,林明明一方面积极推进相关保护条例、制度的完善。另一方面,也多次呼吁互联网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的管理,回归内容、创造本质,以赢得市场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未来,相信在相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业界同仁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行业的治理水平,有效推动我国互联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田彤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新时期党建工作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工作。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让我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理念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增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坚定性和自觉性,让我认识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是凝魂魄、壮筋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提升基层“造血功能”。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治党。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的“11个坚持”,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涵。作为基层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内涵,静下心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思想之“魂”。切实做到以学促做、以知促行,不断增强纪律观念、底线意识,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不断强化自我监督,校准思想之标,绷紧纪律之弦,调正行为之舵,自觉用党的纪律和规矩规范言行,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理念植根于灵魂深处。

二是全面抓、深入抓,始终坚持盯抓基层薄弱环节、盲点痛点,不断促进基层“去腐生肌”。

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部分基层党组织缺乏严抓的党性、常抓的韧劲,细抓的定力,认为基层“无权”,犯不着“小题大做”,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视不够,只看上面“打虎”好戏连台,不拍群众身边的“苍蝇”,“全面”和“从严”没有真正落地生根。基层全面从严治党要做到全覆盖,固本强基,防止“木

桶效应”,始终坚持对象全覆盖,落实到每个基层支部、每个党员;始终坚持工作全方位,落实到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各个方面;始终坚持行业全领域,紧盯脱贫攻坚、惠农强农、社保救助、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多发领域,使“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无缝对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全面延伸。

三是明责任、抓成效,始终坚持回应基层群众关切、立纠立改,不断畅通基层“血液循环”。

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在基层。当前,越往基层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越不足,少数基层党员干部对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基层如何推进,思路不明、模式不清、办法不多,没有形成良好机制,得不到群众认可。要始终坚持自上而下监督与自下而上监督相结合,不断完善监督制约体系,从体制机制入手让“权力入笼”。要坚持走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拓宽、畅通群众监督的渠道,用好三务公开、民意调查、政府信箱等有效途径,及时彻查彻改、回应群众关切,形成闭合回路,下大气力解决好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使全面从严治党传导到每个基层“细胞”,真正形成让群众满意认可、真情点赞的长效机制。

“治国之要,奉法则强”。作为基层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通辽市库伦旗扣河子镇人民政府)

## 以审判为中心 “庭审实质化”的实现路径

●富豪

近几年,法院不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这项改革中,庭审实质化是改革的关键环节,那么,以审判为中心“庭审实质化”的实现路径有哪些呢?首先,应由“以侦查为中心”转向“以审判为中心”;其次,提出一些具体的措施推进刑事庭审程序的实质化。如充分发挥庭前会议机制的作用,完善法庭证据调查制度,强化法庭辩论,为庭审实质化提供一些配套的支持条件等举措。

### 一、由以侦查为中心转向以审判为中心

推动“以侦查为中心”向“以审判为中心”的转变,可以从诉讼主体的关系入手。

#### 1. 加强检察对侦查的引导。

检察院不仅具有审查侦查案件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审查权,同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享有监督权。

#### 2. 突出法院独立审判的实质性作用。

法院独立审判是实现司法公正、实现诉讼的实体和程序公正的根本前提,也是实现审判中心主义,避免侦查中心主义的前提条件。

### 二、推进刑事庭审程序实质化

#### 1. 规范庭前准备程序。

可以从细化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明确庭前会议的启动主体、赋予庭前会议的结果效力、发挥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的作用等几个方面不断完善。

#### 2. 完善法庭证据调查制度。

(一)平衡控辩双方举证。保护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对量刑或被告人有利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收集全的,辩护方可当即提出要求补充或直接申请法院调取。

(二)完善质证。第一,大力推进证人出庭作证,建立证人出庭保障机制。第二,对于关键证据和存在争议的证据,应当逐一质证并完整地展示关键“原物”、“原件”。并考虑到被告人的文化背景、理解能力。第三,加入“小辩论”环节设置,避免辩护人发表辩护意

见时被不适度的限制,彰显程序公正。

(三)强化当庭认证。在庭审中,法官应结合庭审实际对无争议证据实现一举一质一认,对有争议证据则根据案情实际分别处理。对经过充分质证,证据证明力及其证明事实无需进一步调查核实,且关联证据能够对争议予以旁证的,在被告人最后陈述之后法官即可以进行当庭认证。

### 3. 保障律师辩护权。

只有辩护权得到充分的行使,并在制度上得到保障,才能真正实现其诉讼主体地位。

(一)赋予辩护律师讯问在场权,可以防范刑讯逼供等手段的发生,保障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真实性;还可以为犯罪嫌疑人受讯问时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支撑,提高其法律预期性。

(二)保证律师参与庭审的各项权利。除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权力外,还应当赋予侦查阶段律师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保障律师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可以充分的发言。

### (三)完善辩护意见处理机制

对双方无争议且按规定可以简化的除外,裁判文书应当全面总结辩护方就案件发表的观点和意见,对于辩护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并说明理由。

### 三、完善庭审实质化的配套机制

#### 1. 完善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

合理确定案件难易标准,根据案件难易程度,重新配置案件的审判力量。与庭审实质化改革同步推进。

#### 2. 落实司法责任制。

要严格把关法官资格,制作高质量的裁判文书。

审判程序是刑事诉讼最后一道程序,是最公开透明、参与主体最多、最终作出裁判并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程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改革,保证庭审的决定性作用,是严格、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

(作者单位:扎兰屯市人民法院)